



MG
D693.62
945



3 1798 8063 2

縣地方自治法案

總說

甲、本法案擬定及提案

(一)我國自民初以來，即請求地方自治，然以政體迭變，典章制度，與革靡常，故雖極力倡導，而功效甚微。且以過去中央及各省所頒有關地方自治法令及補充法令，種類浩繁，零亂分歧，從無一種切合地方實際需要之完善法令，適者，本黨訓政將告結束，憲政實施，即將開始，因時勢之要求，用特參照目前地方實際情形，并採各項法令章則之長，擬成有系統合乎現時需要之縣地方自治法案，以期實施有效。

(二)頒布憲法，實行憲政，已為中央既定方針。總裁屢次訓示，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頒行憲法；嗣後原有之縣市組織法，即行廢止，而

總說

縣地方自治法，急應頒行；且憲政之建立，當以地方自治爲基礎，總理遺教，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尤需完善之法令，以備實施；故此六六大會開會，特將擬訂之縣地方自治法，做成提案，提出大會，經政治審查組之地方自治小組討論決議，遂請中常會詳加審核，經立法程序，以備實行。

乙、本法內容根據之要點

(一) 本法案之基本精神，在於力求總理遺教民權主義及總裁歷次訓示關於實行地方自治要義之實行，故條款規定，均係根據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以期三民主義之徹底實現。

(二) 本法案對於民權主義所列人民四權之行使，詳加規定，列爲專章，意在樹立徹底完成之地方自治，以保障憲政之確切實施。

(三) 本法案寓訓練於地方自治實行中，使實行自治與民衆組訓合一，一面得以按照規定期限實行憲政，一面於地方自治實行中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奠立民主政治萬世

不拔之基礎。

(四) 本法案對於幹部政策之運用，爲其特色。爲保障地方自治之實行，達成民主政治之任務，幹部運用，極爲重要，納幹部於自治各個基層中，使地方自治實施過程中，不至有違背三民主義最高原則。

丙、本法案編制概要

(一) 全法案分爲十章，十二節，三款，五十四條，均依地方自治實施順序編列之。

(二) 每條文後，均加以簡要說明，使閱者得以明瞭造法之精神及根據。

(三) 目前距憲政實施期，僅有數月，茲特將本法案付梓，公諸社會。深望對縣地方自治有經驗之專家及研究地方自治有素之學者，詳加批評，盡量指教，俾成爲完善健全唯一之縣地方自治法，有利於憲政之實施者甚大也。

(四) 本法案條文意義中，友好及作者多年之從政經驗，加入不少，由經驗產生法規較切合於實際需要，抄襲制法，雖有法，不能行也。

(五)本法案之作成，多賴研究地方自治有素及地方自治有經驗諸好友，或指正缺點，或補充意見，或修正文字，協助實多，特申謝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張清源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域編制

第三章 居民及公民

第一節 居民

第二節 公民

第四章 直接民權之行使

第一節 選舉權之行使

目次

目次

第二節 罷免權之行使

第三節 創制權之行使

第四節 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章 自治機關

第一節 立法機關

第二節 執行機關

第一款 縣政府

第二款 鄉(鎮)公所

第三款 保及甲辦公處

第六章 人事制度

第七章 自治業務

第一節 文化教育事業

第二節 政治基本事業

第三節 經濟建設事業

第四節 衛生救濟事業

第八章 自治財政

第九章 自治監督

第十章 附則

解 答

10

縣地方自治法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並爲法人。

說明：本條依據 總理遺教以規定縣自治之性質與地位，因本於以三民主義建國與五權憲法建制之原理，地方自治制度，應以縣爲自治單位，且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第二條 縣以下鄉（鎮）爲法人，其編制爲保甲。

說明：本條規定鄉鎮之性質與地位。地方自治應注重下級之自治事業，故本法案特規定鄉鎮爲法人。

以上兩條，定爲總則，是爲本案之基本根據，以下所有規定，皆本於此。

縣地方自治法案



第二章 區域編制

第三條

縣之構成爲鄉（鎮），鄉（鎮）之構成爲保甲。鄉（鎮）及保甲之編制，俱以十進位爲原則，但因實際情勢，得伸縮之。

一、十戶爲一甲，但得減至六戶，增至十五戶。

二、十甲爲一保，但得減至六甲，增至十五甲。

三、十保爲一鄉，但得減至六保，增至十五保。

四、鎮與鄉同級，在人口稠密區域稱鎮，在同一區域得劃爲數鎮，每鎮得增至十五保以上。

五、凡邊遠交通不便之區域，得設區署。

說明：本條規定縣所轄區域之編制，雖以十進位爲原則，但留有伸縮，以適應其實際環境。又依實際推動工作之便利，大縣分區，選設區署，實不

可抄。

第四條

縣及鄉（鎮）所轄區域，如與鄰縣鄉（鎮）有重劃之必要時，可由有關縣鄉（鎮）公民分別投票決定之。

說明：本條規定，賦與地方公民以變更其縣及鄉（鎮）所轄區域複決權，以資保障。在未劃定編制以前，如有插花飛灑，或根據地形，民情，豐瘠，等原因，應事先為合理之調整；自治團體已完全成立，其區域之變更，則應予以保障。

第三章 居民及公民

第一節 居民

第五條 凡現居於縣境內者，皆為居民。

說明：本條規定居民，採取寬大主義。

縣地方自治法案

第六條

凡居民悉依法先盡義務，同享權利。但左列居民，得只享權利：

- 一、凡年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人，悉有享受教育之權利；
- 二、凡年逾六十歲者，爲老年人，得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三、凡殘廢或重病之人，得有享受地方醫療並供養之權利；
- 四、凡孕婦皆免一年之義務，及得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說明：本案基於至大至公之態度，以規定縣居民之權利義務。先盡義務，後享權利，所以正其觀念。至關於一般權利義務之種類與數量，當隨自治業務之發展而伸縮，由縣單行法規規定之，故只規定「依法」而不列舉。權利義務，雖相對待，亦非必盡萃於一人，故有但書規定，本條第一項則權利中有義務而不能放棄，故規定「悉有」；其他三項則否，故規定「得有」。

第二節 公民

第七條

凡年滿二十歲，不分性別，備左列之條件者，皆爲公民：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在自治區域內有固定住所達一年以上者；
 - 三、曾爲公民宣誓登記，並曾受公民訓練，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
-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公民資格：

- 一、被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 二、患精神病被宣告禁治產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說明：本條規定公民之界限，因公民與居民不同，故有年齡、國籍、住所、受訓，及宣誓等條件，以定其公民身分。其「但書」則爲消極的例外之規定。

第八條

凡具有公民資格者，皆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九條

說明：本條規定公民應享有之政治權，是爲直接民權之根本。凡公民經考試或銓定，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得爲公職候選人。但現役軍警及在校之肄業生，不得參加競選。

說明：本條規定被選人資格，因已有有效限制，故不再設其他任何限制。而「但書」規定，只在限制競選，與其被選舉人資格無關。

第四章 直接民權之行使

第一節 選舉權之行使

第十條

凡屬縣長及縣議會議員改選期前一個月，省政府應派定監選委員實行監選。說明：本條規定，採行政監督制，省政府爲各縣自治監督，故對縣級之選舉，應行使其監選權。

第十一條

凡縣長候選人在選舉定期一個月前，得由全縣公民百分之五簽名提出之。

縣議會議員候選人，得由公民百分之三簽名提出之。

書面提名書，均須送達縣議會。

說明：本條規定縣長及縣議會議員候選人提出之方式，其書面簽名，採員分比例制，不採數目制，以期慎重公允。

第十二條 縣議會於接受提名請願書截止日之次日，應即請省監選委員蒞會公開審查。

審查結果，由省監選委員簽名證明之。

在選舉舉行定期五日前，應將所收到之提名請願書及審查結果，作成統計表公告之。

說明：本條規定提名請願書之審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選舉投票，得分別區域，同時舉行。

投票時間截止，各在原投票場所公開開票，並宣佈其結果

縣地方自治法案

說明：本條規定投票開票，及宣佈結果之連續進行，所以嚴密手續，防止舞弊。

第十四條

選舉訴訟，於選舉後五日內行之，逾期無效。

說明：本條規定選舉訴訟。提起選舉訴訟，不得超過五日，以便確定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

凡屬鄉鎮長、保長、改選期前一週，鄉（鎮）長候選人，得由鄉（鎮）公
民百分之三簽名，提出於鄉（鎮）民代表會。保長候選人得由保公民百分
之二簽名，以書面提出於鄉鎮民代表會。

選舉手續，與鄉長及縣議員之選舉同。

副鄉（鎮）長及副保長，俱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說明：本條規定選舉鄉鎮長及保長之手續。

第十六條

凡屬甲長改選期，定期召集全甲公民投票選舉之。

說明：本條規定甲長之選舉。

第十七條

凡縣各級選舉，在首次舉行時，由縣自治機關或自治籌備機關主辦之。

各項選舉細則另訂之。

說明：本條規定首次選舉辦法及選舉細則。

第二節 罷免權之行使

第十八條

凡縣長，縣議會議員，鄉（鎮）長，保長，甲長等，悉民皆得對之行使罷免權。

但在縣長，縣議員新任職或罷免案否決後六個月前，鄉（鎮）長及保長新任職或罷免案否決後一個月內，均不得提出罷免案。

說明：本條規定罷免權行使範圍及其限制，其但書之規定，係予任職官員以工作表現之機會。

第十九條

罷免罷免之公民人數之規定如左：

一、全縣公民百分之五簽名，得提出罷免縣長案；

二、公民百分之三簽名，得提出罷免縣議員案；

三、公民百分之三簽名，得提出罷免鄉（鎮）長案；

四、公民百分之二簽名，得提出罷免保長案。

罷免案須向縣議會或鄉鎮民代表會提出之。

罷免縣長及縣議員案，須請省政府派員審查合法後，始能成立。

說明：本條規定罷免請願書之提出及審查，罷免請願書簽名之數目，與提名候選人請願書簽名數目相同，所以慎重罷免權之行使也。

第二十條

罷免案合法成立後，於一個月內，舉行罷免投票。

罷免投票，採用改選方式。

罷免案提出後，被罷免官員自動離職時，得允許之。

說明：本條規定罷免投票之方式。罷免投票，本有「形同競選」或「罷免

第二十一條

可否」及「罷免與選舉並行」三種方式。本法採競選方式。

甲長之罷免，由全甲半數以上公民簽名，得提出書函於鄉鎮民代表會，經審查合法，即作為罷免之決定。

說明：本條規定甲長之罷免，因甲範圍小，故其手續比較簡單。

第三節 創制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創制權之行使，其方式如左：

一、凡縣公民百分之二簽名請願書，得提出任何之法律案。但須附具完備之條文，一併送達縣議會或鄉鎮民代表會。

二、縣議會或鄉鎮民代表會收到請願書後，先審查是否合法？並公告其審查結果。

說明：本條規定創制權行使之方式。本法採間接的創制權而不採直接的創制權者，以免疏虞，距他種投票期近，可俟合併投票，以免投票煩瑣，且節省費用。

縣地方自治法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對於創制案審查合法後，得作下列之處置：

甲、將原創制案，不加修正通過之。

乙、將原創制案修正，得原提案代表同意後通過之。

丙、只將原案，或另提對案，或修正案，定期單獨召集或合併其他選舉由

全縣公民投票決定之。

投票結果，以大多數票為通過標準。

說明：本條規定自治機關處置創制權之辦法。

第四節 複決權之行使

第二十四條

複決權行使之方式如左：

一、凡開始一年度之自治業務計劃書與預算案，及過去一年度之成績報告書與決算案，由執行機關咨送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提付縣公民投票複決之。

二、凡發行縣公債案，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提付縣公民投票複決之。

三、凡超過十萬元以上之特許案，及公產處分案，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提付縣公民投票複決之。

四、凡縣議會認為關係重大之法律性案件，得於通過後，自動提付縣公民投票複決之。

五、凡縣議會已通過之法律性案件，自公告日起於二、十日內縣公民得對該法案以百分之二簽名，提出複決案於縣議會。縣議會如不撤銷該法律案，即須提付縣公民投票複決之。

複決權之行使，以大多數票為通過標準。

說明：本條規定複決權行使之方式，所以重視公民投票手續及預防立法機關之不當立法。

第二十五條

凡由創制權或由複決權投票所通過之法律案，其修正或廢止，仍須經過縣

縣地方自治法案

縣地方自治法案

一四

公民之投票手續。

說明：本條規定加強直接立法之效力，其修正或廢止，雖須經縣公民投票手續，而不規定如何發動者，則縣公民以請願書，或由縣議會，均可發動，以期其運用適合機宜。

第五章 自治機關

第一節 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縣設縣議會，爲全縣之立法機關。

說明：本條規定縣議會之性質和地位。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由每鄉（鎮）選出議員一人及各職業團體選出議員若干人組織之。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互選之。

縣議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連選得連任。

說明：本條規定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名額，以鄉（鎮）多少爲標準，以期適應各縣人口之不同，且有其代表之基礎。各職業團體，尤以農、工、商、教育，等會會員爲數甚多，故特規定其產生之議員名額，及選舉辦法，其名額分配，另訂定單行法規，每年改選半數議員者，以期舊經驗與新意見相和，得爲適當之立法。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民所提出候選人及罷免創制複決之各項請願書；
- 二、制定各項縣單行法及各項規章則例；
- 三、審議創制法律案，得選予通過或提出對案，或修正案，以提付縣公民投票之權。其選予通過者，仍須受公民行使複決權之限制；
- 四、凡複決案件有先審議通過并製成複決案文，以提付公民投票之權；
- 五、覆議縣長，所退請覆議案件，有以三分之二投票再行決定之權，但仍

縣地方自治法案

須受公民使複決權之限制。

六、決議縣政廳與廳章事項。

七、質詢縣政府廳政事項。

八、其他關於立法性質之事項。

說明：本條規定縣議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以每月第一週爲常會期，但議長副議長得以五日前發出通知，隨時

召集臨時會議。

縣議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說明：本條規定縣議會之會期及授權其自行議訂議事細則，因全縣立法權，均集中於縣議會，責任至爲繁重，故縣議員皆以專任爲原則。

縣議會爲常設機關，此不但直接增加立法機關之效率，並間接增加執行機關之效率。

第三十條

縣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無不

一、鄉(鎮)護鄉(鎮)公民代表會議

二、保設保民大會。

鄉(鎮)公民代表會議及保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由縣單行法訂定之。

說明：本條規定縣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其性質與地位，如縣議會與縣政府之關係。

關係。

第二節 執行機關

第一款 縣政府

第三十一條

縣設縣政府，為全縣最高之執行機關。置縣長一人，為獨任制。對全縣公

民負責。

說明：本條規定縣長之性質和地位。

第三十二條

縣長由全縣公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三次。

縣地方自治法案

縣地方自治法案

一八六

第三十三條

說明：本條規定縣長之選舉及任期，因係獨任制，故設連任三次之限制。
縣長之職權如左：

- 一、統籌全縣之自治業務之發展；
- 二、辦理全縣自治業務；
- 三、指揮並監督各鄉（鎮）保甲之自治業務；
- 四、退回縣議會決議案請其覆議；
- 五、執行國家委任事務。

說明：本條規定縣長之職權，其執行權以縣為中心。

第三十四條

縣長之下，設總務處及民政、財政、地政、教育、建設、田賦、警察、各局。

秘書及各局局長由縣長任用之，以遴選專門人才為主。

說明：本條規定秘書室及各局之設立，其具體組織，視業務之繁簡而定。

以便適應其執行業務之配合。

第二款 鄉(鎮)公所

第三十五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爲一鄉(鎮)之執行機關，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鄉(鎮)之自治業務。

說明：本條規定鄉(鎮)機關之性質與鄉(鎮)長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之任期一年，由鄉(鎮)公民選舉之，連選得連任三次。

第三十七條

鄉(鎮)長之下，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雇員若干人，由鄉(鎮)長任用之。

說明：本條規定鄉(鎮)機關之組織。

第三款 保及甲辦公處

第三十八條

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公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地方自治法案

選得連任。保長之下，設幹事佐理員各一人至三人，由保長任用之。

甲設辦公處，置甲長一人，由甲公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保長及甲長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業務，傳達命令。

說明：本條規定保、甲、機關，及其權責。

第六章 人事制度

第三十九條 縣各級自治人員，分爲公職、專門、事務、三種，俱爲專任。其性質及薪

給公費之等差如左：

一、公職人員支用公費；

二、專門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之薪給，定爲最高級；

三、事務人員之薪給須少於專門人員，且分等差。

說明：本條規定自治人員類別和薪給之原則，專門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也

須具高深之智識與技能，或須以遠處邀請，故薪給必須最優，方能網羅。公職人員應以服務地方，造福桑梓爲重，故只支公費。事務人員最辛勞，使其得安心供職，則辦務亦不可遺。高俸以養廉，優厚以致才，皆所以爲自治業務之發展也。

第四十條

凡專門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必須經考試合格者，始能任用。

說明：縣及鄉（鎮）有若干專業，必須特種專門人才或技術人才，此種人才必須考試，方能識其才能也。

第四十一條

凡專門人員技術人員及事務人員於任用前，取得其實歷證明，任用後，俱受法律之保障。

縣鄉（鎮）缺乏專門人員，或技術人員，得向中央或省請求派員協助，並得向他縣及鄉（鎮）借用之。

說明：本條規定慎用及保障自治業務人員並請求輔助及借才，此乃重視自

縣地方自治法案

治業務人員，卽所以重視自治業務也。

第四十二條

縣鄉(鎮)保之秘書或書記，由上級機關派員充任之。但人地不宜時，得向

上級機關請求改派之。

說明：爲實行幹部政策，貫徹本黨主義及政治綱領，下級機關秘書或書記由上級選派，以期關聯，故縣政府秘書，須由省政府選派，鄉鎮保書記，須由縣政府選派。

第七章 自治業務

第一節 文化教育事業

第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事業如左：

- 一、保普設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閱覽所；
- 二、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大禮堂、公共體育場、及民衆圖書館；

三、縣設立中學、各種職業學校、及圖書博物館、公共體育場；
四、創辦自治日報，及印刷所；

五、傳習樂章，獎進公德及氣節行爲。

說明：本條規定文化教育事業，培養現代文化，少年男女，必使無一失學，而一切學費、書籍、食、衣、住、應由公家供備。漸漸打破家族主義，而實現國族主義，亦惟文化教育事業是賴。故自治經費，應儘量用之於此。並使文化教育專業配合其他自治事業而發展，則自治前途，必可蒸蒸日上。

第二節 政治基本事業

第四十四條

政治基本事業，以管教養衛四訓合一之方式，組訓民衆，樹立民治根本。

其事項如左：

一、運用自治機構，實行政治訓練，發揮團體使用之效能；

縣地方自治法案

二、辦理戶籍登記及異動，以確定權屬之基礎；

三、組訓各種民衆團體，訓練開會，解決問題，使能自動自治，互助互勵；

四、注重成人教育，舉辦成人訓練班及各職業團體之訓練，以建立中心力量；

五、注重生產事業訓練，創辦各種各級合作人員訓練班，編組義務勞動服

務隊等組織

六、健全警衛機構，設立鄉（鎮）保國民兵隊，實行軍事種訓。

各項組訓，均由各該上級機關派員派員協助辦之。

說明：民衆組訓在尚未普辦，或實行未切。本條規定，為組訓於自治事業之中，所以充實憲政時期之工作也。各項訓練規定政訓員之派遣，亦幹部政策之運用，確保三民主義之實行。

第三節 經濟建設事業

第四十五條

發展經濟事業，以裕民生，應舉辦者如左：

一、修治道路及河溝；

二、管理糧食，闢行積谷制度；

三、開發各縣特產，如一縣實力不足，得聯合數縣舉辦之；

四、舉辦公用設備；

五、縣鄉（鎮）保，均設示範農場；

六、普辦各種各級合作事業機關。

說明：本條規定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以期實現民生主義。因各縣環境不同

，富源不同，需要不同，故只有作概略之規定，留有伸縮力，以備選擇舉

辦。

第四節 衛生救濟事業

縣地方自治法案

第四十六條 關於衛生救濟事業，應舉辦者如左：

一、縣設衛生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辦理公共衛生醫療及助產事宜；

二、縣設救濟院，鄉鎮設救濟所，辦理養老習藝及一切救濟事宜；

三、建造平民住宅；

四、建立公墓；

五、舉辦其他之衛生救濟事宜。

說明：本條規定相輔而行之事業，注意衛生、救災、醫病、化遊懶為勞工，變無用為有用，皆為縣自治團體之責任。

第八章 自治財政

第四十七條 自治財政分為縣財政，鄉鎮財政，兩種，統收統支，編造預算決算行之。

續編十八條

說明：本條規定收支系統，財政由專業以支配，而專業由財政以集中，使全縣平均發展，利益普遍享受，均以縣為自治單位應有之措施。

縣獨立之財源如左：

- 一、全縣公產之收入；
- 二、全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 三、地價定後漲價歸公之收入；
- 四、縣民遺產州贈之收入；
- 五、全縣捐稅之收入；
- 六、縣公債之收入；
- 七、其他之收入。

說明：本條規定縣自治獨立財源，縣自治之靈活性，全在自治業務之發展，欲期其業務之發展，必先保障其獨立之財源，然後得以身產事業之收入

縣地方自治法案

，補充消費事業之開支。生產事業愈發達，則收入愈裕，而消費消費開支亦便有漸落，同時一切捐稅，亦大可減輕。

第四十九條

縣學中央劃分之財源如左：

- 一、婚價稅之收入；
 - 二、所得稅之收入；
 - 三、遺產稅之收入；
 - 四、營業稅之收入；
 - 五、與中央合辦大規模企業之收入；
 - 六、國家委辦事業之經費；
 - 七、其他中央補助之經費。
- 看第一項至第四項，中央保障至少以每年歲收百分之五十補助地方自治之經費，第五項之收入，亦各佔其半。

第五十條

鄉(鎮)財源如左：

- 一、公有財產之收入；
- 二、公營事業之收入；
- 三、縣劃撥補助之收入；
- 四、縣補助費之收入；
- 五、其他臨時之收入。

說明：本條規定鄉(鎮)獨立財政之來源。鄉(鎮)有獨立財政，始有法人之

縣地方自治法案

資格，此條在本法案中，極爲重要。

第五十一條

會計、審計、及公庫制度，悉依法辦理之。

說明：本條規定管理自治財政必須遵行之制度。縣及鄉（鎮）自治團體收入既大，而支出隨之浩繁，必須課以嚴格之管理制度，而得適當之支出，以達造福人民之目的。

第九章 自治監督

第五十二條

本法採行行政監督制度，以省政府爲縣自治團體之直接監督機關，以縣政府爲鄉（鎮）之直接監督機關。

說明：本條規定縣自治團體之監督制度。採行行政監督制，不但有總理選教之根據，且爲世界最進步而有效之辦法，自治團體亦得充分自由發展，而免層層之法掣拘束。

第五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自治團體之監督權如左：

一、縣議會立法，或縣公民直接立法，均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如發現與憲法或其他國法抵觸時，得發佈廢止之命令；

二、縣長違法濫職，查有實據者，得發佈停職並改選之命令；

三、關於縣自治團體每年度之自治業務計劃書預算案，及自治業務成績報告書決算案，縣長俱應以副本呈報省政府備案。如發現重大錯誤時，

得發佈糾正之命令；

四、對於縣長之不當命令或處分，有撤銷權；

五、對於縣自治團體之選舉，有監選權；

六、對於縣自治團體之財政收支，有檢查權；

七、對於縣自治團體之案卷，有調閱權；

八、對於縣自治團體之一切自治業務，有視察指導權；

縣地方自治法案

九、對於縣與縣間之糾紛，有處置權；

十、有授給縣長執行國家事務之權；

十一、依法所行之其他監督權。

說明：本條規定省政府行使監督權，爲在省制之唯一理由，因省介於中央與縣區之間，可收聯絡之效，故爲地方自治之監督。惟監督權之行使，必須依法，惟其依法，方能防止地方自治之越法，以維護國權之統一，同時亦可保障縣民之利益，而不被少數人所侵奪。

第七章

附則

結說：達成造法之目的，端在堅定理論之基礎，作成具體之條文。

本法條文，悉本三民主義建國，與五權憲法建制之原理而訂定，完成真正地方自治制度系統，以適應目前實行籌款之需要，而爲其基石。諸主裁，合國情，條理一貫，體用相施，斯真能奠定中華民國萬年有道之基也。

(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初版

縣地方自治法案一冊

定價每冊 一元

著作者：張 濬 源

校閱者：王 宣

發行者：黃 河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化建設印務局

總經理處：黃 河 書 局

分售處：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版 不
權 得
所 認
有 印

575

172553

(2)

